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逸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維垣

訴訟代理人 吳秀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於112年3月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

附表：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	劉益民	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	112年3月10日	128,100元	FA1525199	逸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

(續上頁)

01

1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